

证券代码：837182

证券简称：鼎新高科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8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赖汉思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7,472,02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8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总经理赖斌、副总经理廖春宏、财务总监方辉作为董事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《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、议案内容：该议案内容详见 4 月 17 日 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及《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7,472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《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7,472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《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7,472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《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7,472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《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、议案内容：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7,472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《关于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7,472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《关于修订〈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，从而更好的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。内容详见 4 月 17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及 5 月 11 日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《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〈公司章程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2）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7,472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，须对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

对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7,472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，须对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对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7,472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《关于修订公司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，须对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对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47,472,02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孟祥滨、孙冉冉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信达律师在核查后认为，鼎新高科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

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(二)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东鼎新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1 日